

發文字號：文化部 108.08.06 文授資局蹟字第 1083008355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8 年 08 月 06 日

要 旨：主管機關如認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8 條之情形，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主管機關應就具體個案，本職權裁量，且應遵守「比例原則」，若文化資產所有權人意見不一且部分失聯，請主管機關應善盡行政義務，查詢所有人地址，合法送達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即得逕行管理維護，並估計代履行之費，送達於所有權人繳納之

主 旨：有關貴府函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8 條釋疑案

說 明：一、略。

二、查《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8 條規定「古蹟、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因管理不當致有滅失或減損價值之虞者，主管機關得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逕為管理維護、修復，並徵收代履行所需費用，或強制徵收古蹟、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

三、主管機關如認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8 條之情形，而依法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主管機關所得採行處理之方式，應就其具體個案情形，本職權裁量之，惟其裁量時，自應遵守行政程序法第 7 條「比例原則」之規定：「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優先適用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小之方式為之。

四、有關來文所詢文化資產所有權人意見不一且部分失聯，如何逕為管理維護與徵收代履行費用疑義一節，還請主管機關應善盡行政義務，查詢所有人地址，合法送達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8 條、《行政執行法》第 29 條規定，對於所有權人負有管理維護、修復文化資產義務而不為一事，主管機關即得逕行管理維護、修復代履行之，並估計代履行之費用，作成單一徵收追繳費用之行政處分，經合法送達所有權人後，分別對其發生效力；該代履行費用如有逾期未繳納者，則主管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第 34 條規定，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之。